



人文及社會科學學院
社會工作學學士學位課程
學科單元/科目大綱

學年	2024/2025	學期	1
學科單元/科目編號	PSYC3101-3111/ 312		
學科單元/科目名稱	精神失調		
先修要求	心理學導論		
授課語言	中文		
學分	3	面授學時	45
教師姓名	馮淑貞 副教授	電郵	scfung@mpu.edu.mo
辦公室	致遠樓 A208 室	辦公室電話	8599-6415

學科單元/科目概述

本學科單元介紹精神及心理疾患之基本理論、病徵及分類、預防及治療方法。透過授課及個案討論，使同學了解各類心理疾患的成因、正確評估臨床症狀、辨別不同的診斷準則及各種治療方法。同學亦可透過錄影片段，進一步了解精神病患者的生活情況及評估精神病患者的社會、生理及心理需要。

學科單元/科目預期學習成效

完成本學科單元/科目，學生將能達到以下預期學習成效：

M1.	闡釋異常行為及心理疾患的定義、歷史起源、致因觀點及治療方法
M2.	應用臨床診斷準則及方法，辨別各種心理疾患的病徵
M3.	評估精神病患者的社會、生理及心理需要
M4.	認識澳門精神衛生法例及社區康復服務



有關預期學習成效促使學生取得以下課程預期學習成效：

課程預期學習成效	M1	M2	M3	M4
P1. 掌握多科目知識和理論基礎	✓	✓	✓	✓
P2. 多元角度批判地檢視和評議社會現象	✓			
P3. 專業地履行通才而能幹的社工專業職務	✓	✓	✓	✓
P4. 自由開放態度，尊重社會多元性，持守平等及社會公義等核心價值	✓	✓	✓	
P5. 擁有通才又專業的社工實務取向意識及能持守專業社工倫理價值和操守	✓	✓	✓	✓

教與學日程、內容及學習量

週	涵蓋內容	面授學時
1	1 概觀 (第 1-3 章) 1.1 異常行為的定義、歷史及致因觀點 1.2 精神疾患的分類及美國精神障礙診斷手冊之應用	3
2	2 情感疾患(情緒病)與自殺 (第 5 章) 2.1 單極性情感疾患 (重鬱症) 2.2 雙極性情感疾患 (鬱躁症) 2.3 自殺	3 (課前練習 1)
3	3 畏懼與焦慮症 (第 6 章) 3.1 畏懼症 3.2 焦慮症	3 (課前練習 2)
4	4 強迫症及壓力與創傷性疾患 (第 7 章) 4.1 強迫及相關障礙 4.2 創傷後壓力症	3 (課前練習 3)
5	5 精神分裂症及思覺失調 (第 9 章) 5.1 精神分裂症分類 5.2 妄想疾患與思覺失調	3 (課前練習 4)
6	***期中測驗：第 1-3, 5-7 及 9 章***	3
7	7 物質使用障礙 (成癮疾患) (第 10 章) 7.1 酒精及藥物濫用 7.2 病態賭博 (補充資料)	3 (課前練習 5)
8	8 飲食疾患 (第 11 章)	3



	8.1 心因性厭食症 8.2 心因性暴食症	(課前練習 6)
9	9 性偏好行為、性侵害及性功能障礙 (第 12 章) 9.1 性偏好行為 9.2 性侵害 9.3 性功能障礙	3 (課前練習 7)
10	10 兒童及青春期的發展性心理疾患 (第 13 章) 10.1 智能不足及學習障礙 10.2 專注力不足及自閉症	3 (課前練習 8)
11	11 老年認知障礙 (第 14 章) 11.1 譫妄症 11.2 失智症	3 (課前練習 9)
12	12 人格障礙 (第 15 章) 12.1 人格疾患的分類 12.2 診斷及治療的困難	3 (課前練習 10)
13	13 澳門精神衛生法例及社區康復服務 (第 16 章) 13.1 澳門精神衛生法例 13.2 社區康復服務 (個案管理、會所模式及職業治療) 13.3 心理社會評估的內容	3
14	總結及複習	3
15	期末考試	3

教與學活動

修讀本學科單元/科目，學生將透過以下教與學活動取得預期學習成效：

教與學活動	M1	M2	M3	M4
T1. 課堂授課	✓	✓	✓	✓
T2. 影片欣賞		✓	✓	✓
T3. 個案分析	✓	✓	✓	
T4. 課前練習	✓	✓		



考勤要求

考勤要求按澳門理工大學《學士學位課程教務規章》規定執行，未能達至要求者，本學科單元/科目成績將被評為不合格（“F”）。

考評標準

修讀本學科單元/科目，學生需完成以下考評活動：

考評活動	佔比 (%)	所評核之 預期學習成效
A1. 課堂參與及出席	10	M1, M2, M3, M4
A2. 課前練習** (第 2-12 週)	30	M1, M2
A3. 期中測驗 (第 6 週)	20	M1, M2
A4. 期末考試 (2024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	40	M1, M2, M3, M4

有關考評標準按大學的學生考評與評分準則指引進行（詳見 www.mpu.edu.mo/teaching_learning/zh/assessment_strategy.php）。學生成績合格表示其達到本學科單元/科目的預期學習成效，因而取得相應學分。

評分準則

採用 100 分制評分：100 分為滿分，50 分為合格。學生期末考試採用筆試形式，若分數為 35 分以下，即使其總分達 50 分或以上，學生必須參加補考。

1. 課堂參與及出席以同學的學習態度、留心聽講、建設性提問、積極參與討論及良好課堂紀律作綜合評分，課堂參與佔學科總成績 10%。
2. 課前練習評分準則: 由於精神疾患的內容廣泛，為鼓勵同學平日閱讀，準備考試，同學須在授課前閱讀教科書內有關章節 (從第 2 課起至第 12 課止)，並參與最少 8 個課前練習。課前練習以多項選擇題(MCQ)形式進行，學員必須在授課前 20 分鐘內完成作答。每個課前練習的最高分數為 5 分，總分以最高分數的 8 個課前練習作計算。課前練習佔學科總成績 30%。



3. 期中測驗以個案及短答形式進行，評分以各題比重及標準答案作依據，期中測驗總分為 100 分，佔學科總成績 20%。
4. 期末考試以個案、長答及多項選擇題形式進行，評分以各題目比重、標準答案及批判分析作依據，期末考試總分為 100 分，佔學科總成績 40%。

書單

1. Kring, A. M., Davison, G. C., Neale, J. M., Johnson, S. L. (2017)。變態心理學 (三版) (Abnormal Psychology, 13th ed.)。(張聖本、徐儷瑜、黃君瑜、古黃守廉、曾幼涵等譯)。雙葉書廊。(原著出版年：2016)
2. 課堂補充資料由老師提供

參考文獻

參考書

1.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2014)。DSM-5 精神疾病診斷準則手冊修訂版 (Desk Reference to the Diagnostic Criteria from DSM-5)。(台灣精神醫學會譯)。台北：合記圖書出版社。(原著出版年：2013)
2. James N. Butcher, Susan Mineka, Jill M. Hooley (2018)。變態心理學 (Abnormal Psychology, 17th ed.)。(游恆山譯)。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原著出版年：2017)

相關論文

1. 宋麗玉(2005)。精神障礙者之復健與復元：一個積極正向的觀點。中華心理衛生學刊，18，(4)，1-29。
2. 宋麗玉(2012)。精神障礙者復元統合模式之驗證—復元階段量表發展與優勢觀點之運用。台北：國家科學委員會。
3. [曹瑞想](#)；[張寧](#) (2013)。美國精神障礙診斷與統計手冊第 5 版的變化要點。[臨床精神醫學雜誌](#)· [Journal of Clinical Psychiatry](#) · 04 期 G1-2 頁。
4. [柯曉燕](#) (2013)。美國精神障礙診斷與統計手冊第 5 版與兒童精神醫學相關的變化要點。[臨床精神醫學雜誌](#) · [Journal of Clinical Psychiatry](#) · 23 卷 05 期 345-7 頁。
5. 杜雅迪 (2013)。第 31/99/M 號法令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精神病人的強制性治療。行政 26 卷 · 99 期(1) · 83-98 頁。
6.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2013). Highlights of changes from DSM-IV-TR to



DSM-5. <http://www.psychiatry.org/DSM5>

7. 顏正芳、徐志雲 (2017)。美國精神醫學會在 1973 年將同性戀去病化的來龍去脈。LGBT 議題科學研究文摘。 <http://lgbtsciedigest.blogspot.com/2017/03/1973.html>

相關期刊/網站

1. 中華心理衛生學刊 (季刊)：中華心理衛生學會。
2. 中華心理學刊 (半年)：中國心理學會。
3. 台灣精神醫學雜誌 (季刊)：中華精神醫學會。
4. 澳門醫學雜誌 (季刊)：澳門醫學雜誌編輯委員會，澳門特別行政區 <http://www.ssm.gov.mo/portal/content/ch/1009/statistic.aspx>
5. 線上 DSM-5 <http://www.dsm5.org/Pages/Default.aspx>

學生反饋

學期結束時，學生將被邀請以問卷方式對學科單元/科目及有關教學安排作出反饋。你的寶貴意見有助教師優化學科單元/科目的內容及教授方式。教師及課程主任將對所有反饋予以考量，並在年度課程檢討時正式回應採取之行動方案。

學術誠信

澳門理工大學要求學生從事研究及學術活動時必須恪守學術誠信。違反學術誠信的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抄襲、串通舞弊、捏造或篡改、作業重覆使用及考試作弊，均被視作嚴重的學術違規行為，或會引致紀律處分。學生應閱讀學生手冊所載之相關規章及指引，有關學生手冊已於入學時派發，電子檔載於 www.mpu.edu.mo/student_handbook/。

-----完-----